

十五、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单位上海同济协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上海同济协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市徐汇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徐汇区卫生健康监督所）的徐汇区公共卫生中心新建工程施工图审查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徐汇区公共卫生中心新建工程施工图审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同济协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4755.031093 万元，资产总额为 7710.655459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同济协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09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